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廖俊杰先生先生、席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5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七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566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68,639 股)的 80%即 54,904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35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37,469 股)的 60%即 22,475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9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5,084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同意对上述 39 名(其中公司拟回购注销余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7 股和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3,317 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379 股进行回购并办理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肉制品、速冻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类型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且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43,639,674 元减少至 1,243,400,295 元,股份总数将由 1,243,639,674 股减少至 1,243,400,295 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5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8、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716 股,授予价格为 13.30 元/股。

1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8、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53,661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2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实施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7 元/股调整为 11.0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12.30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6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7,784 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79,46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227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2,44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进行回购注销。

29、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并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227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0、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12,443 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784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 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20,22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上述 16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495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对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官邵光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4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 6,000 股。

33、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等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495 股和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 6,0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4、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披露其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 6,000 股股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3,753,169 股减少至 1,243,747,169 股。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495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68,639 股)的 80%即 54,904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37,469 股)的 60%即 22,475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5,084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1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36,067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23 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C、D 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33,813 股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20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151,007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6、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3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5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涉及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5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5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的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5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唯万密封	股票代码	301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正山	王雨欣	
电话	021-68184680	021-6818468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	
电子信箱	voneseals@voneseals.com	voneseals@vonesea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766,491.00	187,430,731.54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06,819.01	30,386,324.97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45,139.38	29,936,760.48	-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07,672.65	14,931,124.10	-21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7.16%	-4.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7,266,194.94	1,019,854,500.47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863,161.88	915,738,066.65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静	境内自然人	35.33%	42,399,000	42,399,000		
薛玉强	境内自然人	12.23%	14,670,000	14,670,000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2%	13,941,000	13,941,000	质押	13,940,000
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5,166,000	5,166,000		
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4,437,000	4,437,000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1,769,443	1,769,443		
张硕轶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	1,341,000		
孙茂林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	1,341,000		
王世平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	1,341,000		
郭知耕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	1,341,00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341,000	1,341,000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41,000	1,341,000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41,000	1,3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静和薛玉强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董静为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毕继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 股,实际合计持 350,000 股。 2、黄允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000 股,实际合计持 206,000 股。 3、陈立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 股,实际合计持 180,000 股。 4、陈明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336 股,实际合计持 155,336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1),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	301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强	胡萍哲	
电话	0573-87802027	0573-8780202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电子信箱	wkdb@wkai.cc	hupingzhe@wkai.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528,795,336.04	9,026,345,667.71	9,026,345,667.71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977,793.89	542,326,527.90	540,508,099.76	-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613,923.31	439,987,156.33	439,987,156.33	-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085,891.16	-72,672,330.13	-69,187,913.32	-48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80	1.20	-4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80	1.20	-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15.41%	15.27%	-9.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13,167,816.56	11,584,655,852.50	12,077,088,457.35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59,082,666.13	5,593,403,842.99	5,688,347,235.24	-0.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附注第十节第五点第 44 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3%	180,958,992	180,958,992		
沈志刚	境内自然人	6.57%	33,863,511	33,863,511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7%	29,220,708	0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15,447,723	0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13,350,283	0		
肖海军	境内自然人	1.46%	7,500,000	7,500,000		
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8%	6,600,000	1,170,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6,306,052	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6,235,412	0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5,376,9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海军先生为沈志刚先生的近亲属,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程序。